

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

處
長

王

由 事 文 收 總

字第

2519

號

別 文

化 電

機 送

關 達

行 新 和

別 附

件 附

原 之 人 加

全仰補報
等公之
年皮
計
加
及
報

稿 擬 稿

核

陳 碩 柏
博 所 以 到
以 方 主

檔 案 去 文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

十月十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一日

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

號 號

37 10 12

代電

竹經初改府。年有改府。下該和。辛七年九
月。方。中。經。一。民。字。一。八。二。三。五。代。電。表。查。該。和。以
去。年。年。度。之。計。知。力。法。及。限。第。一。甘。什。石。好。在
時。印。中。進。戶。各。補。報。之。原。送。之。便。亦。有。社。會。之
(正) (願) 鄂社之印